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陕市监发〔2021〕294号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和事中事后监管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管局，省特检院，省特种设备协会：

为进一步优化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省局印发了《关于加强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和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陕市监发〔2021〕238号）（以下简称《意见》）。现就贯彻落实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该《意见》对于增强安全监管的法制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建立行之有效的许可、监管信息互通机制，压紧压实各方责任，持续提升特种设备本质安全水平，防范和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及重大影响事件发生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发证机关、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鉴定评审机构要认真执行，抓好贯彻落实。

二、随着“放管服”改革的深入推进，各地或成立了专门的行政审批机关，或在本单位设立了专门的行政审批部门，为有效解决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存在的一定差异，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要主动加强与行政审批机关（部门）的沟通联络，立足保障安全工作目标，建立健全工作联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快形成工作合力。

三、各地审批机关（部门）要及时将特种设备许可信息反馈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为安全监察机构的证后监管提供完整、准确的许可信息。各级安全监察机构对审批机关（部门）特种设备许可决定作出前的监督抽查可结合各自实际和工作需要自主调整确定，重点应对审批机关（部门）作出许可决定后的获证单位加强监督检查。

四、各鉴定评审机构要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省局公布的评审项目开展评审工作，严格管理评审专家队伍，严把评审工作质量，切实为审批机关（部门）做好技术审核把关。同时要积极主动配合审批机关（部门）和安全监察机构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五、各单位在贯彻落实《意见》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及好的经验做法要及时向省局反馈。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12日

